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2019〕40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学教研教改项目资助与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激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专业课程建设，产生更多教研精品和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学校研究制定了《教学教研教改项目资助与奖励办法（试行）》。本办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论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19年8月25日



教学教研教改项目资助与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满足学校内涵建设对人才培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激励教师更好地开展教学研究，进行专业课程建设，扶植培养优秀拔尖人才，鼓励多出教研精品和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进一步规范教学教研教改（以下简称“教研”）项目资助和配套，使教研成果奖励更具导向性和可操作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研工作的开展以学校发展、师生发展的和谐统一为基本原则，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队创新，促进教研活动为学生、教师成长服务，为学校发展添彩。

第三条 教研项目申报资助与立项配套遵循对接国家和省的各项教学建设任务、完善学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体系的指导思想，为深入推进“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资金保障。教研成果奖励以校级项目为起点，以省部级、国家级成果为导向，对学校需重点突破项目的成果给予重奖，努力形成一批惠及师生的高水平人才培养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校级四个级别。

（一）国家级项目：是指由教育部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管理的相关项目。

（二）省部级项目：是指由省教育厅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管理的相关项目；国家级部委所辖下级部门，国家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组织管理的相关项目。

（三）地市级项目：是指地市教育局等局级机关，省厅级所辖下级部门，省级学会、协会、教指委等组织管理的相关项目。

（四）校级项目：是指由学校组织管理的各类项目。

第二章 申报资助

第五条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研项目申报，由学校直接推荐或通过校级遴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的申报，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表 1 申报资助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国家级	申报省部级
专业类	专业建设（品牌、骨干等）	2	0.5
	专业教学资源库	2	0.5
基地类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0.3
	实训基地（含公共实训中心）	1.5	0.3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1.5	0.3
教师类	教学团队	2	0.5
	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0.3
教学改革类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0.5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1	0.3
	现代学徒制试点改革	2	0.3
	专业认证（学校统筹）	2	
	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改革		
	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改革		
	教学成果奖	2	0.5
	规划教材	1	0.3

第六条 因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国家和省的教学建设任务调整而未列入的项目申报资助参照相关项目执行。专业教学资源库、教学成果奖等项目参与其他学校申报（非第一主持单位），按排名顺序对应相应级别折半（如排第二按 50%、排第三按 25%、排第四按 12.5%、排第五以后按 6.25%）的标准资助。

第七条 通过省级遴选推荐国家级申报的项目，按就高原则给予申报资助。

第八条 教研项目申报资助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每个项目申报截止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教研项目申报资助经费分配表》，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务处复核，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按标准计发。

第三章 立项配套

第九条 经申报评审通过后给予立项建设的专业、基地、教师、教学改革等各类教研项目，按等级给予相应额度的配套经费支持。配套经费标准参照下表。

表 2 立项配套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专业类	专业建设（品牌、骨干等）	按建设方案	按建设方案		20
	专业教学资源库	按建设方案	按建设方案		10
基地类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0	0.5		0.3
	实训基地	10	1		0.4
	公共实训中心	15	2		0.6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15	4		0.6

教师类	教学团队	10	5		0.4
	专业领军人才	按《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按《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兼职兼课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2		0.3
教学改革类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10	3（重点） 1.5（一般）	0.5（重点） 0.4（一般）	1.0（重点） 0.3（一般）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按建设方案	按建设方案	按建设方案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	2	0.3		0.2
	教材建设				0.2~0.3
	题库建设				0.1~0.3

注：表中凡列为“按建设方案”的，参照申报指南与专业课程性质与实际需要等情况确定额度。

第十条 配套经费使用

（一）配套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软性建设内容，项目大型软硬件购置、教学常规建设经费不在此列支。其中，校级专业类项目按照省级及以上相关标准建设和验收，项目须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和配套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配套经费可用于购置图书和资料文印等获取研究材料的资料费、发表论文的版面费、组织成果鉴定的研究服务费、组织调研与建设活动的差旅费和会务费、项目合作建设的服務费等，也可用于参与项目研究和建设人员的劳务费。专业类项目的资料费、版面费、差旅费和会务费不得超过 25%，劳务费不得超过 40%，项目合作建设的服務费不低于 35%。其它项目的餐费不得超过 5%，资料费、版面费等大于 25%，劳务费不得超过 40%。有政府配套专项资金的项目，其经费使用严格按国家相关要求执

行；涉及项目管理有明确要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可按申报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配套经费管理

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和任务书的要求分阶段使用。经费使用与核销程序：

（一）编制使用计划。项目立项后，按照相关参考比例，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列出经费使用计划，填写《教研项目资助经费申请表》，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经费使用登记。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填写《教研项目经费使用登记表》，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报销前期建设经费，报销数额不得超过支持经费总额的 40%。未开展中期检查的项目，确因项目建设需要，经个人申请、所在部门同意，可以按以上程序和要求预支前期建设经费。因各种原因而延期结题的项目，延长建设期内暂停资助。因未完成项目任务，经评审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学校追回已经使用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及以上同类项目。

（三）经费结算核销。项目验收（结题）通过后，完成本项目《教研项目经费使用登记表》，并于 60 天内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报账程序办理费用报销手续。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十二条 原则上，成果奖励对象为在当年内以学校名义取得并按时登记备案的各类教研成果的在岗教职工及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奖励标准

表 3 成果奖励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专业类	专业（品牌、骨干等）		10	5（一类） 2（二类）		0.3	
	专业教学资源库		10（主持） 2（参与）	2（主持） 1（参与）			
基地类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0.6		0.2	
	实训基地（含公共实训中心）		10	2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10	3		0.3	
教师类	教学团队		10	2		0.3	
	技能大师工作室						
教学改革类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	4		0.4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3	1（重点） 0.6（一般）	0.3		
	现代学徒制试点改革 （国家试点单位由学校统筹）		8	0.6			
	专业认证						
	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改革						
	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改革						
单项奖励	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80	30	3	依学校《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执行。行业协会组织评奖参照地市级标准。	
		一等奖	50	20	2		
		二等奖	40	10	1		
	特别指导奖	学生获一等奖	10	2	仅限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其它奖励按《各类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执行。		
		学生获二等奖	5				
		学生获三等奖	3				
	教研著作与教材	规划教材	以学校名义出版教材，认定为“省部级规划教材”奖励 1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规划教材”奖励 3 万元。				

		专(编、译)著	以学校名义出版专(编、译)著(排第一),字数 ≤ 3 万(50P),奖励0.5万元,字数 ≥ 15 万(150P),奖励2万元,介于3万(50P)~15万(150P)之间,奖励采取“线性插值法”计算,同校参编成果奖励分配由主编确定。
		出版教材	出版教材以CIP数据为准,第一主编为本校,按字数 ≤ 10 万(80P),奖励0.2万元;字数 ≥ 50 万(250P),奖励0.5万元;介于10万(80P)~50万(250P)之间,奖励采取“线性插值法”计算。第一主编非本校第二主编为本校计60%,第一二主编均非本校第三主编为本校计20%,主编非本校(或第四之后主编)的参编教材计10%,同校参编奖励分配由主编确定。

注:学校署名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的按相关标准给予奖励(第一主持以最高标准奖励,非第一主持相应折减);经学校同意,协议参与(学校未署名)的按“参与”标准给予奖励。非以学校第一主持参与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按学校和个人署名排位递减的方式由教务处初步确定奖励金额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四条 奖励条件

(一)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几项奖励条件的,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再获奖励时按其与高级别奖金差额,给予补发),不重复计奖。

(二)成果的申报、审核和评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取消当事人奖励资格,追回所发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三)没有及时在教务处登记备案的成果,不予奖励。

(四)成果奖励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

第十五条 奖励程序

教研成果奖励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4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奖励工作。

(一) 项目公示。教务处每年4月初对上年度取得的各类项目进行统计汇总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核实调整的项目下发各单位。

(二) 成果登记。各单位组织取得范围内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凭反映其成果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各单位登记备案,并统计汇总各项目奖励分配情况,经各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

(三) 部门审核。教务处对教研成果奖励情况进行复审,对有异议的项目和成果进行质询,经复审合格的成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 奖励发放。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标准计发,平均分12个月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对项目类别(范围)、级别进行界定。存有争议的,由教务处提出意见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七条 为保障政策有效衔接,本文件生效前未完成项目的验收奖励按原文件标准和要求执行。因学校发展需要,未尽新项目或成果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和标准给予一定资助或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追溯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广州城建科技〔2015〕1号)和《关于印发教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城建科技〔2015〕4号)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5 日印发
